

做新时代的阳光少年

淮南2024年阳光少年工会夏令营开营

淮南工会之窗

本报讯(记者 廖凌云 摄影报道)团结协作、共创友谊,做新时代的阳光少年,淮南2024年阳光少年工会夏令营于8月6日正式启程。30名来自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家庭的孩子们带着兴奋和期待,抵达省级疗休养基地——寿县聚红盛农庄,开启了一段为期5天的成长之旅。

因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工作特殊性,在暑期子女教育和陪伴方面面临诸多困难,市总工会整合资源、动员力量,精心策划和组织此次夏令营活动,旨在丰富农民工、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子女暑期生活,传递党和政府及工会组织的关心关爱。启动仪式上,30名孩子共同进行了宣誓,市总工会授予营旗,并对孩子们给予期许。

在5天时间里,夏令营的孩子们将在工会工作人员和教官带领下开展丰富多彩的教育实践活动,包括观看红色电影、参观“中共小甸集特支”纪念馆、举行唱红歌篝火晚会;参观八公山地质博物馆、安徽楚文化博物馆、体验非遗泥塑老虎工艺;参观合肥园博园、开展智慧农业课程、学习豆腐制作技艺,探索植物奥



秘、感受美食文化……

市总工会相关负责人表示,这次夏令营活动,是工会组织积极回应职工家庭所需所盼、力求“把民生实事办到群众心坎上”的一项具体举措,是做好农民工、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等群体关心关爱工作的重要载体。此次夏令营活动突出“工”字特色,通过爱国主义教育、劳动教育、励志教育、科普教育、公共卫生教育、健康文明生活方式教育、心理疏导等活动,引导孩子们厚植爱国情怀、砥砺强国之志,培树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观念。

医保“组合拳”托起生育希望

本报记者 孙鸿

8月6日,淮河早报、淮南网记者从市医保局获悉,为积极响应国家生育支持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市医保部门今年推出一系列创新举措,通过调整医疗服务项目、优化经办服务流程、提高生育保险保障待遇水平,切实减轻了参保群众的生育负担,为我市有生育意愿的家庭送去了温暖与希望。

医疗服务项目新突破: 辅助生殖技术纳入医保

自今年8月1日起,市医保局实现了辅助生殖技术医保报销的历史性突破,将部分治疗性辅助生殖技术正式纳入医保支付范围。这一举措不仅填补了我市在辅助生殖领域医保报销的空白,更为众多面临生育难题的家庭打开了希望之门。新政策下,职工医保和居民医保参保人员在指定医疗机构接受辅助生殖治疗,可享受高达70%和50%的报销比例,年度最高支付限额分别达到1.5万元和1万元,有效缓解了患者的经济压力。

经办服务流程优化: 生育津贴“免申即享”

为进一步简化生育保障服务流程,市医保局自去年起全面推行生育津贴“免申即享”服务。这一创新服务模式实现了从“人找政策”到“政策找人”、从“群众跑腿”到“数据跑路”的转变。符合条件人群无需再繁琐申请,生育津贴将自动发放至其社保卡,极大地提升了生育保险经办服务的便捷性和效率。

生育保险待遇再提升: 分娩住院补助标准翻倍

自8月1日起,我市再次提升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员分娩住院的定额补助标准,由原先的800~1200元统一提高至顺产1600元、剖宫产2400元。这一调整进一步彰显了医保制度在促进人口生育方面的积极作用,让每一位新生命都能得到更加坚实的医疗保障。

面对新时代的人口发展要求,市医保局表示,将继续秉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进一步优化医疗卫生服务和医疗保障政策,不断提升参保群众的生育医疗保障水平。通过更多元化、更人性化的措施,为我市家庭创造更加良好的生育环境,为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高温检查“不断档” 拧紧燃气“安全阀”

本报讯(记者 查嘉琪 通讯员 李雪阳 摄影报道)8月6日晚,大通区市场监管局联合应急管理局、住建局等多部门开展夏季高温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对客流量较大的美食街进行专项检查,向经营户普及安全知识,确保“地摊经济”用气安全,努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执法人员重点检查燃气用户用气场所是否安装燃气漏气保护装置,是否违规使用非法营运的液化气瓶,燃气设备是否符合使用规范等问题,确保安全检查无死角、无遗漏。

检查中,执法人员要求管理方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牢固树立安全红线意识,加强用气安全,同时组织力量加强自查自检,确保安全经营。

在现场,执法人员发现,有个别经营户存在侥幸心理,违反相关规定,把抹布、纸箱等杂物堆放在液化气瓶上,可能引发严重后果。执法人员当场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引导其增强安全意识,规范燃气使用



行为,做到防患于未然,切实把安全隐患化解在萌芽状态。

执法人员共排查了50余家餐饮经营户。下一步,大通区将继续加强燃气领域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确保安全隐患整改不打折扣、不走过场,保障广大市民生命财产安全。

加强肉类产品监管 护航百姓“舌尖”安全

本报讯(记者 张雪峰)高温酷暑,肉类容易腐坏变质。为进一步加强肉类产品销售环节质量安全监管,保障食品安全,确保市民买到放心肉、吃上放心肉,市市场监管局多措并举,严格肉类产品销售环节相关监管。

严格落实进货查验规定。食品销售者和食用农产品销售者采购肉类产品依法落实进货查验要求,索取进货凭证,不得采购无法提供进货凭证、无合法来源的动物肉类。

严格落实肉类产品信息标识规定。销售肉类产品应当如实标明产品名称、产地等具体信息,标注的内容应当清楚、明显,不得含有虚假、错误或者其他误导性内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在销售场所分割、销售肉卷、肉片等肉类产品时,应当在分割后肉类产品的包装或销售场所明显位置如实标明肉类信息,不得虚

假标注肉类名称、成分或者其他误导性内容。

落实第三方贮存服务提供者主体责任。应当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加强贮存过程管理。贮存服务提供者要如实记录委托方相关信息,贮存肉类冻品应当查验并留存有关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证明文件。贮存进口肉类产品,应当查验并留存海关部门出具的人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等证明文件。第三方冷库从事肉类产品贮存业务的,应当按规定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备案。

在肉类产品销售环节监管中,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对监督检查发现来源可疑、未按规定检验检疫、病死毒死或死因不明的动物肉类,市场监管、农业农村、海关、缉私、公安等部门依职责配合打击私屠滥宰、走私冻肉、毒盗猫狗等违法犯罪行为。举报电话12315。